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7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证监会等三部委《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交所回购股份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资金调整为：1—2亿元，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70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52%，最高成交价为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5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

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用途明确如下：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